

#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23 号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24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称“经各方充分论证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已构成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计划“待条件成熟后，再继续推进谋划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修正药业100%股权事宜”。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核实披露以下事项：

1.7月11日，公司披露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以收购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正药业”）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停牌。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原因与合理性；

（2）收购修正药业100%股权是否有利于公司既有业务发展，与修正药业进行洽谈背景；

（3）是否存在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情形。

2.7月24日，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已构成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不符合现行规定为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在申请停牌时是否对此次重组可能构成重组上市、不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公司是否存在支付能力等情形予以考虑，公司在停牌期间具体论证事项，是否存在故意停牌、停牌不审慎、炒作股价等情形；

(2) 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真实性与可行性进行补充说明，自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情形，报备本次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证明文件；

(3) 请财务顾问明确说明，其在停牌前是否向公司充分说明该重组方案不符合现行规定，履职是否勤勉尽责。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除与修正药业签订《意向协议》及《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是否与修正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其他协议，是否约定交易后续安排、违约责任履行，是否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情形。

4.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在未来一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5. 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孙军质押、借贷、担保、涉诉或仲裁等情形，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需偿还大额借贷、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报备实际控制人卢忠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长孙军场内外股权质押的质权方、质押起止时间、质押股票数量、占比、对应融资金额及具体用途、质押警戒线、平仓线等。

6.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先后收购多家公司，并于 2019 年 5 月披露筹划控制权转让。请公司：

(1) 结合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经营目前是否正常；

(2) 补充披露部分董事、高管在 7 月 2 日进行减持的原因、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

(3) 补充披露 2019 年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原因与合理性，频繁筹划资本运作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

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进行说明，在 2019 年 7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25 日